

特殊群體資優學生發掘與輔導知能研習 計畫書

壹、 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12 月 31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40139354 號函辦理。

貳、 目的與特殊群體資優學生說明

- 一、增進教師及教育人員對於特殊群體資優學生發掘與輔導之認識。
- 二、特殊群體資優學生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46 條第 1 項：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項目、工具及程序。」

參、 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肆、 課程內容

- 一、研習：115 年 03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09：30-16：30
- 二、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 1 樓 114 視聽教室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 三、對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及教育相關人員，請班級中有特殊群體資優生之普通班教師及特教教師踴躍報名，共 100 名。

時間	流程	主持人/主講人
09：00-09：30	報到	
09：30-12：00	特殊群體資優學生發掘與輔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郭靜姿名譽教授
12：00-13：10	休息	
13：10-14：40	特殊群體資優學生發掘與輔導案例分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于曉平教授兼系主任
14：40-15：00	茶敘時間	
15：00-16：30	特殊群體資優學生發掘與輔導案例分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蔡明富教授兼特教中心主任
16：30-	賦歸	

伍、報名方式

- 一、請於 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點選「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https://special.moe.gov.tw/menuLayout/register/study>）報名。
- 二、研習前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點選本次研習的「錄取名單」，確認是否已被審核錄取，經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請通知承辦單位請假。
- 三、承辦單位將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錄取各場次人數，並保留刪除不符資格人員參加之權利。
- 四、為尊重講師，研習當天請準時報到。全程出席者將於研習後線上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

陸、注意事項

- 一、本研習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宣導研習活動，研習所需費用由「資優學生長期追蹤暨特殊群體資優發掘與輔導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 二、請准予參與研習人員公差假與會，差旅費請在原服務單位報支。
-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停車位有限，地下停車場停車費用為每小時新臺幣 70 元，請善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與會。
- 四、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
- 五、如有疑義，請洽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林燁虹助理，電話：02-77495047。

柒、研習地點之交通資訊（<https://www.sce.ntnu.edu.tw/home/course/traffic.php>）

